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玺电气”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博玺电气2020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博玺电气股票发行1次，于2016年2月1日取得股份登记确认函。

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5年11月30日经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普通股股票1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10日存入公司在上海邮政储蓄银行嘉定区安亭支行开立的931000010000895774账户内。本次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6日出具天健验字[2015]6-22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关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6]972号)。

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财务部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时募集资金的11000万元存放在账户为公司一般账户，2016年9月14日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海邮政储蓄银行嘉定区安亭支行931003010000916767，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当天将剩余募集资金178,143.09元将存入专户管理。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及利息（扣除手续费）已使用110,902,686.26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他用于公司业务转型所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0,902,686.26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66,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68,686.26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0,902,686.2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2020年使用金额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			
1、业务转型			
其中：			
购买非股权资产		13,100,000.00	13,100,000.00
购买股权资产		74,700,000.00	74,700,000.00
支付采购款			
2、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			
支付工资福利	163,190.03	1,711,097.78	1,874,287.81
支付中介咨询费用		1,924,700.00	1,924,700.00
支付采购款		19,120,076.35	19,120,076.35
其他		183,622.10	183,622.10
合计	163,190.03	110,739,496.23	110,902,686.26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核查方法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30日